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号

罪犯和荣耀，男，1966年5月10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6日作出(2019)云072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荣耀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和荣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5日作出(2019)云07刑终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8月13日至2034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于2020年06月20日入监，截止2023年06月19日间隔已满三年，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监狱2023年第3批次减刑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本批次减刑报请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数罪并罚，职务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150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6.23元，账户余额2004.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撤销（2023）云71刑更648号裁定，对罪犯和荣耀提请重新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2号

罪犯李兴红，男，1969年7月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云29刑终358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后因漏罪于2024年4月18日解回重审，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22日作出(2024)云2901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原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已缴纳)；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十二万元，于2024年8月22日送达。于2024年9月12日重新入监，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2次扣1.3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第一次判决中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赔20000元。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3日作出情况说明：至交付执行之日，在案证据无证明被告人李兴红有可执行的财产，目前无履行能力，被告人李兴红未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0元，无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期内月均消费279.17元，账户余额311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红报请综合减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号

罪犯李雄，男，1979年12月2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雄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云29刑终35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12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10月13日，罪犯李雄因遗漏罪解回重审，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2日作出(2024)云2901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书，因被告人李雄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一万元，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解回收监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78 元，账户余额 207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雄报请综合减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4号

罪犯林帅，男，1996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6日作出(2022)云2503刑初6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5日作出(2023)云25刑终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6月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4.18元，账户余额407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5号

罪犯吴健，男，2000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3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9.42元，账户余额947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6号

罪犯周有富，男，1974年6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有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有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4日作出(2021)云08刑终66号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周有富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7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 2 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91 元，账户余额 1548.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7号

罪犯魏尼嘎，男，1996年6月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30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尼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1年6月3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4.61元，账户余额212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尼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8号

罪犯何云刚，男，1977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0日作出(2021)云2626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云刚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99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

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1.87 元，账户余额 9419.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9号

罪犯鄢正河，男，1973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8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鄢正河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22年7月1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8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5.93元，账户余额193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鄢正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0 号

罪犯唐学成，男，1992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开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4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学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学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学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7月10日受警告处分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20000元已履行完毕；2023年7月8日因服管服教意识极差，不服从警察管理安排，不听警察劝告，拒绝执行监区管理决定，对其他罪犯造成极度不良影响，严重影响监区正常管理秩序，于7月10日被处以警告处分一次，2024年第二批次因警告处分，监区讨论暂缓1个批次提请，2024年第三批次，本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需自书材料，批次内未提请；期内月均消费275.49元，账户余额463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学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揭洋，男，1975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233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揭洋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揭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23 刑终 2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2 日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

币 12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28 元，账户余额 13855.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揭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2号

罪犯赵海峰，男，2004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1日作出(2022)云29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60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刑终38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8日送达，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33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8.47元，账户余额194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3 号

罪犯姚宗未，男，1991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建始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宗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2.70 元，账户余额 1345.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宗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4号

罪犯林开成，男，1963年3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8日作出(2022)云2624刑初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开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9日送达，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0日至2032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00元，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264.58元，账户余额284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开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5号

罪犯林严，男，1997年9月2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6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严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5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2月2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9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87 元，账户余额 400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赵秉礼，男，1999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0721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秉礼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0 元依法予以追缴，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 元已追缴；期内月均消费 176.61 元，账户余额 8518.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秉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张荣，男，197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403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另查明，该犯有劣迹、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 231.80 元，账户余额 312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何梁，男，200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2302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数罪并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3.88 元，账户余额 4112.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张银江，男，1996 年 2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23）云 2504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银江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 2023 年 5 月 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交通肇事致二死一伤，血液中含少量酒驾，未达到酒后驾车标准，期内月均消费 201.15 元，账户余额 212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银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肖亮，男，2002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2302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亮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 238.52 元，账户余额 352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杨友智，男，1989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2626 刑初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友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友智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友智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26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杨友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9.97元，账户余额3027.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友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陈守清，男，1979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守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3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31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68 元，
账户余额 6448.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守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逢峰，男，197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7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逢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判决前被告人家属已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80000.00 元，取得了被害人家属谅解，期内月均消费 290.63 元，账户余额 5140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逢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张扎克，男，1981 年 9 月 2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1) 云 0828 刑初 2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退赔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00.00 元，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未退赔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未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00.00 元；2021 年 12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扣 4.2 分（物质奖励）；2024 年第二批次检察院退件；期内月均消费 99.90 元，账户余额 150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李海东，男，1988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0129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3.67 元，账户余额 518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魏老五，男，1989 年 7 月 1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828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老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魏老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1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执行人民币 3202.72 元，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9日以（2024）云0828执恢290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7.86元，账户余额1386.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肖贵芝，男，1981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29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贵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请附带民事诉讼，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29 刑初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回附带民事诉讼。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4.54 元，账户余额 804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贵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王声伟，男，1984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声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前科的罪犯；2023 年 4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 0.1 分（表扬内），2023 年 9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 1 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 168.95 元，账户余额 1495.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声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杨发亮，男，1986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2601 刑初 5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亮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6 刑终 334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33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6 月 20 日获记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88 元，账户余额 6955.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农桂超，男，1998 年 6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2627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桂超 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64868.00 元，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32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 年 12 月份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360 元，未完全履行

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2024年第二批检察院退件；期内月均消费176.62元，账户余额163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桂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李老伍，男，1973 年 5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20）云 0828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伍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确有履行能力

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29 元，账户余额 1861.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徐强，男，1999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113 刑初 3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07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数罪并罚，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300.00 元，已

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600.79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600.79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2.50 元，账户余额 4674.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文少华，男，1962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少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文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9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3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9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4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54.62元，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254.62元；2022年11月9日因与他犯发生争执并殴打他人扣5分（物质奖励）；2024年第二批检察院退件；期内月均消费290.28元，账户余额604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葛真坤，男，1991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5）西法刑初字第 8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真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75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3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1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75500.00 元；2024 年第二批评审会退件；期内月均消费 294.30 元，账户余额 24058.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真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王文祥，男，1966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初 2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311.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5 月因未按要求

生产造成质量问题扣 5 分（物质奖励），2023 年 12 月因辱骂他犯扣 4 分（物质奖励）；2023 年第三批次检察院退件，2024 年第二批次科室退件；期内月均消费 189.45 元，账户余额 968.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王玉君，男，1970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23）云 2924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 2023 年 8 月 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7.07 元，账户余额 241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严正华，男，1962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722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正华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1.72 元，账户余额 6697.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白元华，男，1995 年 8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2504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元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白元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1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6.32 元，账户余额 2045.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元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张政国，男，1996 年 1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2329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政国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9.16 元，账户余额 3122.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政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董智涛，男，2005 年 4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2504 刑初 6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智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50.00 元，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3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19 元，账户余额 1102.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郑雄，男，1990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424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雄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23) 云 04 刑终 2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已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1.63 元，账户余额 763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黄福明，男，1976 年 1 月 2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2628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福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69 元，账户余额 905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43号

罪犯柳成先，男，1988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云2504刑初5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成先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23年10月3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42.89元，账户余额180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成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桑福靖，男，2003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30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桑福靖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故意伤害罪主犯，数罪并罚，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52 元，账户余额 225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桑福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颜兴富，男，1966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0)昆刑一初字第 1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兴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93.90 元。宣判后，被告人颜兴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3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 19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至2034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1.56元，账户余额1312.49。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兴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张伟，男，1996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2601 刑初 6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244.34 元，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31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被害人未满十八周岁；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的成年人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6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 0.4 分（表扬内）；2024 年第二批次科室退件；期内月均消费 100.17 元，账户余额 1119.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倪红杰，男，2004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0414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红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倪红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04 刑终 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2 次扣 2 分（表扬内）；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回函：

“本院未能明确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金额，本案不具备履行和执行条件。”；期内月均消费 223.42 元，账户余额 257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红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潘清荣，男，1982 年 10 月 2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2329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清荣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69 元，账户余额 125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清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张自生，男，1969 年 5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2302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生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5 次扣 27.7 分（物质奖励内），2023 年 6 月 2 日因脱离互监组扣监管改造分 5 分（物质奖励内）；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6.08 元，账户余额 57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韦宏权，男，1998 年 1 月 2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宏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7 次扣 21.8 分（物质奖励内）；该犯无财产性判刑；期内月均消费 197.56 元，账户余额 128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宏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冯明贵，男，1997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260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明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4 次扣 20.2 分（物质奖励内）；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4.39 元，账户余额 4866.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窦金祥，男，1973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5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金祥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2 次扣 7.6 分（物质奖励内），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1.66 元，账户余额 4678.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窦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肖金建，男，1997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2601 刑初 5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金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金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6 刑终 3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32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一次前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4.02 元，账户余额 3779.77 元。于 2024 年第二批次报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减刑检察意见书》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金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浦周桦，男，1982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302 刑初 5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周桦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浦周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终 5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98.85 元，账户余额 663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浦周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廖国斌，男，1989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修文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322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国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7889.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双柏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回函：对刑事判决书中三项内容已移送执行，本院作出（2022）云 2322 执 135 号执行裁定书追缴罚金刑一案，终结本次执行。（2022）云 2322 执 260 号执行裁定书没收财产一案执行完毕并结案。

(2022)云2322执261号执行裁定追缴违法所得一案，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03元，账户余额426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国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唐天成，男，1969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天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人民币 38000 元，同案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0.42 元，
账户余额 81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天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杨锦飞，男，198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702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锦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4014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40148.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55 元，账户余额 3594.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锦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李扎克，男，1997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0828 刑初 2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91.00 元。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23 年第 4 批次、2024 年第 2 批次均被检察院退件；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91.00 元，本次减刑周期内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退赔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民

事赔偿部分履行人民币 29.24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8.45 元，账户余额 2377.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赵直万，男，1965 年 10 月 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5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直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 2024 年第二批次减刑被检察院退件；期内月均消费 153.47 元，账户余额 293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直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唐昌保，男，1998 年 8 月 2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26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昌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至 2028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单独赔偿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28 元，账户余额 238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昌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李金富，男，1980 年 5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2601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 2024 年第 2 批次被检察院退件，期内月均消费 39.37 元，账户余额 258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张强，男，199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2327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5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50 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59 元，账户余额 2437.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杨毓清，男，2000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2504 刑初 124 号、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毓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毓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2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8.11 元，账户余额 2209.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毓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杨建银，男，1999 年 12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0722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银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00.00 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7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期内月均消费 219.34 元，账户余额 149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肖尼社，男，1977 年 3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尼社犯非法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21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4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44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4日和他犯打架，扣监管改造分18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637.37元；期内月均消费201.56元，账户余额218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尼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周开阳，男，1993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开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9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3.81元，账户余额955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开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陆世能，男，1985 年 9 月 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2601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世能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8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568699.62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世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世能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427479.848 元。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已履行；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 1427479.848 元（已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 194210.15 元），部分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08 元，账户余额 339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世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杨谢文，男，1978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2924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谢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7.81 元，账户余额 2895.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谢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普泽乾，男，2003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2302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泽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1.56 元，账户余额 1532.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泽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赵正富，男，2000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被告人赵正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缓刑期间又犯罪，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2623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撤销前罪缓刑部分，以被告人赵正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与前罪故意伤害罪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赵正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26 刑终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遗漏罪，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2623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正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与前罪故意伤害罪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26 刑终 2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33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间又犯罪、数罪并罚的罪犯，聚众斗殴罪中系首要分子；2023年第二批报减，检察院综合考量原案情节，建议不予提请；2023年第四批报减，经刑罚执行科审查该犯表扬不足，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202.86元，账户余额2841.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闫世龙，男，1986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2601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世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闫世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26 刑终 2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4 月因劳动欠产扣 0.5 分。另查明，该犯于 2024 年第二批报减，检察院综合判断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罪犯，建议不予提请；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本次减刑周期内申请使用狱内资金账户缴纳罚金人

民币 330 元，剩余人民币 467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64 元，账户余额 213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世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李金东，男，1971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6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东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劳动欠产扣 1.7 分、2023 年 9 月劳动欠产扣 0.8 分。另查明，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3.27 元，账户余额 421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王岐东，男，1970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汪清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0424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岐东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岐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4 刑终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送达。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0424 民初 1248 号民事判决，判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526.45 元。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 月劳动欠产扣 0.8 分、2024 年 6 月劳动欠产扣 0.6 分。另查明，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人民币

9526.45 元，已履行人民币 9526.45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3.32 元，账户余额 184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岐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杨思鹏，男，1996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晴隆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828 刑初 4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思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思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1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7.65 元，账户余额 730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思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李晓寅，男，1960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0) 昆铁中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7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 昆铁中刑执字第 2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2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18日至2030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8月20日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劳动欠产扣1.4分（物质奖励）、2023年4月劳动欠产扣1.1分（物质奖励）、2024年10月劳动欠产扣0.4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减刑周期内履行人民币6400元，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4年12月18日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66.85元，账户余额840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杨银杰，男，199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2924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银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924 刑初 309 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杨银杰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撤销缓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5 月劳动欠产扣 0.9 分、2023 年 6 月劳动欠产扣 0.8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于

2024年第二批报减，检察机关综合考虑原案情节，建议不予提
请；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
期内月均消费250.60元，账户余额157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银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李阳阳，男，1994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阳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撤销水富县人民法院 (2018)云 0630 刑初 23 号对李阳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的刑事判决，与新犯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9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0.77元，账户余额322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阳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徐福金，男，1994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福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01 元，账户余额 3346.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福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郑维国，男，1982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8) 云 26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维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36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罚金 1 万元，均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95 元，账户余额 4258.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维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岩香洪，男，1972 年 2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3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4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5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9.79元，账户余额6296.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谌科武，男，1986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7) 云 260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谌科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谌科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7) 云 26 刑终 1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4年第2批次检察院退件；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1.50元，账户余额1019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谌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何鹏，男，1994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2504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1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0.53 元，账户余额 1542.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杨云勇，男，1981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2627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2021 年 11 月 29 日，该犯和他犯发生争吵，并辱骂他犯，并被该犯动手殴打，未造成严重后果，扣监管改造 5 分（物质奖励）；2023 年 3 月 10 日，该犯违规提供本人消费卡给他犯在狱内消费，扣监管改造分 5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前科；2024 年第 2 批次检察院退卷，期内月均消费 126.51 元，账户余额 72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康晓淞，男，1996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22）云 2302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晓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33000.00 元（法院执行 373.02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部分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17 元，账户余额 1922.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晓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段志明，男，1964 年 4 月 1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2504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志明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止）。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2504 刑初 15 号之一号刑事裁定，撤销本院作出的（2018）云 2504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段志明宣告的缓刑。对罪犯段志明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缓刑考验期内，违

反社区矫正机关的监督管理规定，不向社区矫正机关如实报告重大事项，脱离监管已达两月，被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19 元，账户余额 5397.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曾国荣，男，2002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2924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国荣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2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0.16 元，账户余额 391.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张发贵，男，1977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302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发贵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监舍和他犯打架，扣 5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2.23 元，账户余额 873.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付海涛，男，1987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2504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海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3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有一次犯罪经历，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08 元，账户余额 84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段奇伟，男，2004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504 刑初 7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奇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8 月因劳动欠产扣考核分 0.5 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2.70 元，账户余额 428.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奇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赵敏涛，男，1994 年 3 月 1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20）云 072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敏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6000 元；2024 年第 2 批次报请减刑，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该犯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把握，

经监狱长办公会讨论采纳检察院意见；期内月均消费 263.52 元，
账户余额 341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钱东贵，男，199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东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钱东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东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7.53元，账户余额2134.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东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常银善，男，1992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

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2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银善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常银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0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1 月 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一次，2023 年 8 月 8 日因打架扣监管改造部分考核分 5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考核周期内

用狱内账户履行人民币 1000 元，剩余 149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4.12 元，账户余额 326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银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杨健，男，1983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2302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740.00 元，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2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 0.7 分（表扬内），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7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5.13 元，账户余额 1063.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车大，男，1998 年 8 月 2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三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0828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的罪犯；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 (2024) 云 0828 执 54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15 元，账户余额 3594.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沙光忍，男，1980 年 5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702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光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沙光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7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

民币 2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使用劳动报酬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6.31 元，账户余额 417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光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程联坤，男，1972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26 刑初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联坤 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257.00 元，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35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物质奖励一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物质奖励一次，2022 年 1 月，4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2 次，累计扣考核分 3.8 分（物质奖励）；2022 年 9 月至 12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3 次，扣考核分 0.7 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

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4.05 元，账户余额 1598.70 元。该犯于 2024 年第二批报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作出《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监狱长办公会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联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张扎而，男，1991 年 2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0828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0828 刑初 2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达成协议自 2027 年 6 月 1 日至 2034 年 6 月 1 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2021 年 6 月违反劳动规范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 0.6 分（物质奖励），2022 年 3 月因与

他犯打架扣监管改造部分考核分5分（物质奖励），2022年5月因与他犯打架扣监管改造部分考核分8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附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15000元人民币，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2027年6月1日前赔偿20000元，2028年6月1日前赔偿20000元，2029年6月1日前赔偿20000元，2030年6月1日前赔偿20000元，2031年6月1日前赔偿20000元，2032年6月1日前赔偿20000元，2033年6月1日前赔偿20000元，2034年6月1日前赔偿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6.01元，账户余额3721.36元。该犯2024年第二批提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作出《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监狱长办公会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朱叶昆，男，1984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0323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叶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17）云 03 刑终 3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回函显示“根据现有证据，不能确定罪犯朱叶昆有无履行能力”。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4.50 元，账户余额 10205.11 元。2023 年第四批提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作出《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建议本批次不予提请，监狱长办公会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2024 年第二批次提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作出《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建议不予提请减刑，监狱长办公会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叶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兰朝红，男，1986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朝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 71 刑更 1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3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1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终结（2014）德刑三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3.22元，账户余额4017.22元。该犯于2024年第二批次提请假释，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8月12日作出《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建议综合考量该犯原案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从严把握，对其不予提请假释，监狱长办公会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假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朝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陈学才，男，1974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9日作出(2017)云03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学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年4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0.8分（表扬内）、2023年2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0.8分（表扬内），2023年7月因借用他人消费卡消费扣考核分5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250.32元，账户余额3421.61元。该犯于2024年第二批次提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8月12日作出《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监狱长办公会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管国泰，男，1993年5月1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国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管国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1日作出(2016)云刑终7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3日至2028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并已终结（2016）云3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8.08元，账户余额1321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国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李泽彪，男，1967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云03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泽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泽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1日作出(2018)云刑终5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6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6.39 元，账户余额 815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泽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邓开旭，男，1990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阆中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开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开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5日作出(2016)云刑终8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7月18日至2028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8.25元，账户余额568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开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高光林，男，1956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光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2996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2021年03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作出（2023）云 31 执 1073 号执行裁定显示“执行中，经对被执行人名下土地、房产、存款、车辆、证券进行查询，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 31 执 1073 号案件的执行。裁定终结后，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形的，应予以追缴。”期内月均消费 175.39 元，账户余额 129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李晓明，男，1992年1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7日作出(2018)云2327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2021)云2327刑更1号撤销李晓明缓刑。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2日作出(2021)云2327刑初38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李晓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与缓刑所判强奸罪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6月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故意犯罪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9.50元，账户余额1075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李贵三，男，1970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8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三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贵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0日作出(2021)云29刑终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数罪并罚，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3.40元，账户余额403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张信田，男，1968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2622刑初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信田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信田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张信田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5日作出(2021)云26刑终51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张信田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续减的拐卖妇女犯罪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0.66 元，账户余额 1903.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信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秦文平，男，1989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3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文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9月26日至2029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数罪并罚，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9.24元，账户余额616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宋武，男，1977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汨罗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7日作出(2022)云26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武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属“偷逃应缴税额巨大”，系主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4.18元，账户余额159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唐宏杰，男，1990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2601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宏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33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记物质奖励一次，2023 年 1 月因私藏连体服袖牌扣劳动改造分 5 分（物质奖励），2023 年 8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一次扣劳动改造考核分 0.1 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有吸毒史，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4.29 元，账户余额 3290.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宏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黄开科，男，2001 年 4 月 1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601 刑初 6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开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开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5 月、7 月、8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3 次累计扣考核分 1.5 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主犯，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83 元，账户余额 3709.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杨洪青，男，1973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2924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青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违法所得予以继续追缴，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9598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7.91 元，账户余额 117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和永江，男，1990 年 10 月 6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72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永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0.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7.04 元，账户余额 8546.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李建聪，男，1994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2504 刑初 124 号、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25 刑终 2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1 月、2024 年 6 月因违反劳动规

范累计2次，扣考核分1.6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聚众斗殴罪中的积极参加者，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1.00元，账户余额1392.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张龙，男，1994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2504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4.69 元，账户余额 2310.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韦贵源，男，1998 年 8 月 2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5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贵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因适用法律错误，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韦贵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5月、6月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累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2.3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0.64元，账户余额199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贵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陈玉光，男，1971 年 2 月 2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6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 2023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因违反劳动规范 4 次，累计扣考核分 5.6 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194.35 元，账户余额 89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徐阳杰，男，2004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504 刑初 7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阳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4 月、5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2 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 0.9 分（表扬内）；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6.59 元，账户余额 522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阳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张学科，男，1988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722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8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分 0.2（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07 元，账户余额 438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20 号

罪犯熊江，男，1996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7) 云 2601 刑初 4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540.8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考核期间评为合格等级兑换物质奖励一次，2022 年 11 月 9 日在监室内与罪

犯李发贵发生打架行为监管改造部分扣 8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540.89 元的罪犯。2024 年第二批次报请减刑，征求检察院意见时检察院退卷。本批次增加 1 个表扬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190.05 元，账户余额 201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和焕新，男，1948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20）云 0721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焕新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罪犯（年满 73 周岁）；期内月均消费 126.65 元，账户余额 427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焕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赵小康，男，1997 年 10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0828 刑初 4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87 元，账户余额 2967.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陈代箕，男，1954年5月1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凯里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2年07月04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代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代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8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35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4年11月29日复函，罪犯陈代箕在我院无财产性判项履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2022年2月18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罪犯（该犯年满67周岁）；期内月均消费185.65元，账户余额226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代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罗和平，男，1988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0722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和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和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7 刑终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

民币 6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4.07 元，账户余额 1783.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罗成栋，男，1945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2627 刑初 3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38.90 元。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强奸被害人系智力、精神残疾未成年少女，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人民币 3138.90 元，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2022）云 2627 执 187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第 2 批次报请减刑，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该犯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把握，经监狱长办公会讨论采纳检察院意见；于

2022年9月16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罪犯（年满77周岁）；期内月均消费119.05元，账户余额100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26 号

罪犯张学平，男，19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828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的罪犯；2024 年 1 月 23 日澜沧拉祜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 0828 执 57 号执行裁定书：经本院穷尽

执行措施，该犯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87.89 元，账户余额 3550.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张英杰，男，1965 年 5 月 31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英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7 月至 8 月因欠产累计 2 次劳动改造部分扣 6.1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05 元，账户余额 1179.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英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28 号

罪犯何清应，男，1985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0129 刑初 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清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70 元，账户余额 394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清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29 号

罪犯刘鑫，男，1992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洮南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702 刑初 3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鑫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7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该犯累计组织十多名卖淫人员卖淫（无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283.76 元，账户余额 2592.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马永富，男，1997年6月3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129刑初5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4.61 元，账户余额 320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杨狱假字第1号

罪犯陆正荣，男，1996年2月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30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正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减刑后报请假释，间隔1年，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适用社区矫正；期内月均消费292.10元，账户余额328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正荣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罗少和，男，1988 年 8 月 2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2628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少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7.44 元，账户余额 458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少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3月18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32 号

罪犯熊保明，男，1960 年 11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保明犯非法制造、储存枪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熊保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54元，账户余额142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3月18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33 号

罪犯张绍福，男，1986 年 8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2626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绍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26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64 元，账户余额 820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 年 03 月 18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杨狱假字第2号

罪犯尹建华，男，1963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4日作出(2023)云0722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建华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于2023年7月2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0.56元，账户余额103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建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